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4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整合行业优质资源,优化资源配置,发挥协同效应,完善公司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星光电”)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或“东山精密”)的全资子公司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盐城东山”)60%股权(最终持股比例以各方签署的具体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准),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60%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预计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10月11日、2022 年11月11日、2022年12月12日、2023年1月11日、2023年2月11日、2023年3月11日、2023年4月11日、2023年4月21日、2023年5月11日、2023年6月10日、2023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各相关方持续沟通协商,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最终方案形成后尚需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及谈判等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双方能否就交易价格、股权交割安排等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能否通过必要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23-3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10日涨停,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10日涨停,收盘价格为4.93元/股,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7,225.65万元,较上年的163,037.44万元减少45,811.7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922.30万元,较上年的12,131.37万元减少58,053.67万元。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预计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80亿元到2.30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发布的《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24)。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北京嘉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裕投资”)因股权转让纠纷被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诉至法院。因嘉裕投资未按判决执行,华创证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嘉裕投资所持本公司744,039,975股股份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司法拍卖平台被华创证券竞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尚需取得监管部门核准,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前述股份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嘉裕投资、华创证券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10日涨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5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益盛汉参化妆品有限公司因自身业务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集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食品销售;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酒类经营;生活美容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食品销售;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酒类经营;生活美容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鞋帽批发;日用品销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服装服饰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鞋帽批发;日用品销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服装服饰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信息外,营业执照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3-08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查询公开渠道获悉,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陈宝芳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1,758,638股股票。其中21,484,466股的拍卖时间为2023年8月15日10:00 -2023年8月16日10:00(延时的除外),其余20,274,172股的拍卖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10:00 -2023年9月12日10:00(延时的除外),公告媒体网址为淘宝网:http://sf.taobao.com,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拍卖等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陈宝芳	否	6,484,466	15.53	0.68	无限售流通股	2023.08.15	2023.08.16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涉诉
陈宝芳	否	5,000,000	11.97	0.52